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9-1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拟向公司提供18亿元永续债权资金。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539.31万元。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上述各方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拟以永续债权的方式向公司提供18亿元资金支持，永续债权资金投入第1-3年利率为6%/年，公司有权在永续债权资金发放届满三年之日和其后付息日归还华夏控股前述永续债权本金和应付利息，如公司选择继续使用该笔资金，则永续债权资金投入第4-5年利率为10%/年，自永续债权资金发放满5年之日起利率为12%/年，未来利率将保持12%/年不变。前述永续债权资金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华夏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和10.1.3的规定，华夏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华夏控股拟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539.31万元。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审

议并同意了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华夏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孟惊先生分别担任其董事长及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华夏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华夏控股主要股东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夏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90,488.93万元，净资产为806,207.5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81,623.20万元（以上数据为法人单体数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1. 交易对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 金额：18亿元人民币；
4. 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有权在永续债权资金投放届满三年之日和其后付息日归还该笔永续债权本金和应付利息，若公司清偿该笔永续债权资金本息，则永续债权到期；
5. 利率：永续债权资金投入第1-3年利率为6%/年（含税），第4-5年利率为10%/

年（含税），自永续债权资金发放满5年之日起利率为12%/年（含税），未来利率维持12%/年不变；

6. 结息日及付息安排：结息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永续债权到期日及双方书面通知增加的结息日，结息日为付息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宣布清算），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利率累计计息；
7. 担保：本永续债无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本次永续债权资金支持，利率公平、合理，无需提供担保，用途灵活便捷。公司可使用该笔永续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有权在该笔永续债权资金投放满三年后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选择偿付该笔永续债权本息或继续使用该笔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了本项议案并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向公司

提供的资金利率公平、合理，该笔永续债权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53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377,649.95万元的0.42%。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